

办案依据丛书

BANAN YIJU CONGSHU

# 办理医疗事故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医疗事故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医疗事故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5

ISBN7-80083-944-3

I.办… II.中… III.医疗事故-法规-汇编  
IV.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493 号

## 办案依据丛书

### 办理医疗事故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YILIAO SHIGU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16.5 字数/573千

版次/2002年5月第1版

2002年5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44-3/D·910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7.00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 编辑说明

一、由于我国各种渊源的法律数量大，立改废比较频繁；同时，不同类型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本丛书。

二、本套丛书首批计划推出办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房屋拆迁、企业破产、婚姻继承抚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买卖约 50 种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三、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部分书后收入了有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示范文本，以求方便、实用。

四、今后，我们将根据实践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品种，更好地服务于读者；同时，也会结合立法的最新成果和案件类型的新特点，及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公布后，卫生部将对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出修订，使用时请予以注意。

五、本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2 年 5 月

# 总 目 录

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基本规定 .....	( 1 )
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 .....	( 82 )
三、医疗事故的认定 .....	(165)
四、医疗事故的赔偿范围 .....	(381)
五、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	(385)
六、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诉讼程序 .....	(399)

# 目 录

## 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基本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19)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9)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1号公布 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47)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48)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33号公布 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53)  
(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公  
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60)

(1997年1月15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70)

(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51号令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 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82)

(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87)

(1994年8月29日 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102)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 (109)

(1999年7月16日 卫生部)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113)

(2000年5月15日 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医医院工作人员职责(试行)** ..... (118)

(1986年1月22日 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 (151)

(1992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06号令发布)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153)

(1989年1月14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 ..... (155)

(1989年1月14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人员个体开业管理补充规定** ..... (159)

- (1989年5月3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 ..... (160)
- (1992年10月7日 卫生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 (161)
- (1993年3月26日 卫生部)

### 三、医疗事故的认定

#### (一) 认定医疗事故——医疗工作规范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165)
- (2001年6月13日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71)
-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15号公布 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 男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 (177)
- (1989年7月15日 卫生部)
- 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 (178)
- (1989年7月15日 卫生部)
- 医药卫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 (180)
- (1991年3月9日 卫生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188)
- (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12月6日卫生  
部令第17号发布)
- 医院工作制度的补充规定(试行) ..... (201)
- (1992年3月7日 卫生部)
- 消毒管理办法 ..... (204)
- (2002年3月28日 卫生部)
-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 (210)
- (1994年10月12日 卫生部)



<b>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 - 1995)</b> .....	(221)
(1995年2月1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 1996年7月1日实施)	
<b>医院感染诊断标准 (试行)</b> .....	(224)
(1997年9月中华医院感染管理学会审定)	
<b>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b> .....	(229)
(1999年9月1日)	
<b>全国医院工作条例</b> .....	(239)
(1982年1月12日 卫生部)	
<b>医院工作制度</b> .....	(246)
(1982年4月7日 卫生部)	
<b>医院消毒供应室验收标准 (试行)</b> .....	(289)
(1988年2月10日)	

## (二) 医疗事故的鉴定

<b>解剖尸体规则</b> .....	(293)
(1979年5月21日 卫生部)	
<b>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b> .....	(295)
(1990年3月29日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b>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的通知</b> .....	(305)
(1990年4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b>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b> .....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46 - 1996 1996年7月25日公安部发布 1997年1月1日实施)	
<b>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b> .....	(312)

(2002年3月27日 法释〔2002〕8号)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	(314)
(2001年11月16日)	

### (三) 医疗过程中的药品使用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318)
--------------------	-------

(1984年9月2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1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	(333)
----------------	-------

(198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337)
-------------------	-------

(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	(339)
----------------	-------

(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343)
-----------------	-------

(198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生物制品管理规定 .....	(347)
----------------	-------

(1993年7月26日 卫生部)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	(349)
--------------------------	-------

(1999年6月1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	(350)
----------------	-------

(1999年6月2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353)
------------------	-------

(1999年12月2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 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 (四) 医疗过程中血液制品的使用与管理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360)  
(1996年12月6日国务院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367)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 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 血液制品无菌试验暂行规程** ..... (370)  
(1988年10月24日 卫生部)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产管理报告的通知** ..... (371)  
(1990年6月5日)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 ..... (373)  
(1999年1月5日)
-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 (376)  
(2000年6月1日 卫生部)

#### 四、医疗事故的赔偿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 (381)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 (383)

(2001年3月8日)

## 五、医疗事故的处理

-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 (385)  
(1994年9月1日 卫生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88)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 六、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诉讼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99)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407)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 (417)  
(1989年10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 (417)  
(1990年6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  
虽有异议,但只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的,  
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函》 ..... (418)

(1990年11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 (418)

(1995年6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419)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35)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471)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502)

(2001年12月21日 法释〔2001〕33号)

# 一、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基本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

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